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慶雄 劉興善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徐正光 吳嘉麗 張正修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慧梅 蔡璧煌 陳茂雄 郭光雄 邊裕淵 吳茂雄
吳泰成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沈昆興代）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邱聰智休假 劉守成病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第 27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 （一）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二）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7 年 3 月底之財務運用情形。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沈副主任委員昆興代為報告）：本會 97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本局 97 年 4 月擴大主管會報辦理情形。
 - 2、96 年度推動「各機關職務出缺遴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檢討情形。
 - 3、2008 全國公教美展於 97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進行評審。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籌辦本院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嘉義考察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許委員慶復報告：據近日報紙大幅刊載，財政部前部長顏慶章在離職後轉任元大金控董事長，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規定？本席原以為僅係個案，但接獲許多公務界朋友來電關切，表示此規定對退休（職）人員之生涯規畫有重大影響。另表示幾點意見：1. 請銓敘部就主管機關立場，說明該規定之「離職日」究以那一天起算？以顏部長之個案為例，其離職日係以離開財政部時起算，抑或以離開 WTO 時起算？2. 該條文係 85 年間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實施迄今，是否與公務體系或社會環境等契合，有無檢討必要？3. 該條文本身是否有漏洞與解釋的空間？請部儘快釐清，以正社會視聽。4. 各國有關旋轉門條款規定，已從「特定職務禁止」朝「特定行為禁止」方向修改，以上均請部說明及參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上次會議本席即已提出，銓敘部及人事局應依大法官第 637 號解釋意涵，儘速研修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茲再建議部應了解各法院有關於該法條之訴訟案件的審理。現階段於第 14 條之 1 規定修法前，部應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彙整實務個案發生之疑義，再作通案補充解釋，以資釐清，尤應揆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利益輸送等弊端，而作迴避之限制，因此：1. 離職時間點之起算，應以原任職務與退職後轉任職務兩職務之間，有利益迴避之必要，來確認其離職之時點。2. 退職後擔任直接相關職務意涵，應不僅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有利益迴避之必要者，即應限制，例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監理人員離職後 3 年內，即不應在金控或證

券公司擔任受限之職務。(張委員正修)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有關違反旋轉門條款處以刑罰規定，法理上稱為行政刑罰。按刑事罰係就違反社會重大價值者才加以處罰，因此其構成條件必須要明確，而且刑法有關「故意」、「過失」之規定當然應適用於該條相關之個案上，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之規定顯然構成要件含糊，而且在故意、過失之認定上不易。宜考量規劃事前許可之程序，以減少違法情事之發生。(劉委員武哲)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公布實施，但因囿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規定，相關生技人才之引進非常困難。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二)伊凡諾幹委員報告：本(97)年4月3日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1、退撫基金拒絕提供基金歷史投資明細，基金運作缺乏透明性，限縮國會預算審議權。退撫基金應於一個月內將自89年5月21日以後，基金歷史投資明細詳實公佈，否則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予更換。2、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列席本委員會審查本基金預算，主任委員的特別費應予凍結。3、除人事費、作業費及支付給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及退撫金外，其餘全數凍結。」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對於其中「退撫基金應於一個月內將自89年5月21日以後，基金歷史投資明細詳實公佈」部分，請銓敘部或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因應處理之道。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據近日報載，退撫基金慘賠200億，基管會已發布新聞稿回應，但該相關資料並未提供委員參考。該項報導已造成公務人員恐慌，並對退撫基金聲譽造成傷害，立法院也作出要求公開投資明細決議等，這些均係由於退撫基金營運情形及操作機制等資訊不夠

公開所致。謹提出幾點意見及詢問：1. 有關本院作出退撫基金營運概況資訊應予公開之決議，基管會執行情形為何？請儘速回應並公布相關資訊。2. 據基管會發布之新聞稿，次級房貸影響尚未完全結束且可能有更大損害尚未公開，朱兼主任委員已於媒體上公開說明，將調整國外股、債投資比率，並檢討對國內股市衝擊，惟真正因應策略、具體措施為何？3. 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在國內、外之金融商品佔很大的比例，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總計約有6、7百億之譜，是否也有虧損情形？又從季報載，國內、外受益憑證之「累計收益率(%)」均低於「預定收益率中心期望值(%)」甚多；國內、外債券之「累計收益率(%)」則僅接近「預定收益率中心期望值(%)」，實際操作情形為何？應主動讓院會了解。(郭委員光雄) 委員雖就退撫基金提出許多相關意見，但似無多大效用。另表示幾點意見，建議基管會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全面檢討並提出報告：1. 退撫基金定期實施「精算」結果，往往超過本席了解，其操作依據、條件為何？2. 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能否有效解決基金財政問題？又「提撥率」試算之公式、係數設定等如何作出？3. 本席雖不忍苛責基管會，但相關人員之專業性及員額編制不足等情形，如無法有效改善，似可考量將基金經營交由財主單位辦理，較為妥適。4. 有關退撫基金操作透明化問題，應建立配套機制。5. 妥善處理與媒體之互動，且提供媒體參考資料應審慎為之，並定有機制。6. 退撫基金操作、停損等機制，應儘速建立。(邊委員裕淵) 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屆施政綱領明確揭示，退撫基金應朝制度化、透明化，但具體措施仍未建立。2. 本席於半年前即提醒，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僅爆發三分之一，退撫基金之操作須預為因應。3. 本人於前亦提醒美

金將大幅貶值，有關投資購買以美金計算之國外受益憑證，宜審慎操作。如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所投資之國外收益憑證「累計收益率」僅 0.46%，遠低於「預定收益率中心期望值」6.104%，其中部分即係匯兌損失。4. 另台灣房貸餘額約 10 兆，如進行金融商品操作或房價大跌，即可能造成財政風暴。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洪委員德旋報告：據今日剪報刊載，行政院通過「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並說明該草案係由本院主政及參考歐美等國家經驗擬定。但據本席了解，有關公務員忠誠查核事項原係行政院主政，媒體報導是否有誤？由本院具名或許較具中立之形式，惟應宜重視的該是中立之實質而非形式，本院委員均強調「必要及適當」，絕不主張「列查三族」，此項原則必須強調，必要時要發布新聞稿表明委員立場。該草案僅係據現行辦法修改提昇至法律位階，行政院修訂後之相關規定是否改變很大？請部表列說明。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兩者差異，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7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